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录

一、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6
三、关于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6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9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 合理性的意见	9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9

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美股份”、“挂牌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16年11月24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惠美股份，证券代码为839769。

根据惠美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要约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惠美股份拟通过要约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惠美股份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惠美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惠美股份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一）公司股票挂牌已满12个月

经核查，公司股票于2016年11月24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挂牌已满12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方式符合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本次要约回购价格为固定价格0.60元/股，公司拟采用要约回购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部分公司股份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以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公平对待公司所有股东”、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等相关规定。

（三）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为29,391,434.6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736,917.42元，

流动资产为 25,713,506.27 元，货币资金为 7,060,518.89 元，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9.03%。

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29,972,023.3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6,114,019.00 元，流动资产为 26,360,547.83 元，货币资金为 2,482,878.90 元，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12.87%。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 4,868,519 股，回购价格为 0.60 元/股，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 2,921,111.40 元。以 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及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9.94%、10.93%、11.36%及 41.37%。以 2025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及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9.75%、11.19%、11.08%及 117.65%（公司半年报显示其购买理财的资金为 10,004,162.25，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占比为 29.20%）。公司资本结构稳定，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内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有较强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四）关于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安排如下：

1、回购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固定价格 0.6 元/股，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方案审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股票不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股票最近一次

交易在 2022 年 10 月 18 日，收盘价为 0.45 元，当日采用大宗交易形式，股票成交价格 0.5 元/股、成交量 234,000 股、成交额 11.7 万元，上述期间的交易系交易双方自主买卖，交易价格系交易双方在交易平台集合竞价，属于市场行为。公司股票交易不活跃、不连续，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为本次回购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 0.6 元/股，不存在拟回购价格上限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 200%的情况，回购价格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且符合本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等相关规定。

2、回购规模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中，拟回购数量不超过 4,868,519 股（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20%，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回购资金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2,921,111.40 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等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股份的要约期限为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要约回购的要约期限不得少于 30 个自然日，并不得超过 60 个自然日”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一）本次回购的目的

公司为了促进长期健康发展，维护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指标，优化资金使用效率，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考虑到目前公司所处粘胶行业的不确定性增强，市场竞争加剧等形势，公司基于战略发展、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现金流情况实施股票回购减少注册资本。公司通过回购减资可以优化股本结构、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指标，改善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具有积极作用。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股票不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3 年、2024 年定期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07 元、1.10 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的每股净资产。

2023 年、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9,256,698.80 元、37,826,139.79 元，相较于 2022 年 60,618,795.99 元的营收规模有明显下降。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也连续两年为负，但公司的货币资金和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2024 年末合计为 15,062,488.99 元，公司业务萎缩下滑但现金充沛，选择适量回购减少注册资本具有一定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本回报率，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三、关于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综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0.60 元/股。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股票不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股票最近一次交易 2022 年 10 月 18 日，采用大宗交易形式，股票成交价格 0.5 元/股、成交量 234,000 股、成交额 11.7 万元，上述期间的交易系交易双方自主买卖，交易价格系交易双方在交易平台集合竞价，属于市场行为。公司股票交易不活跃、不连续，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本次回购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二）公司每股净资产价值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3 年、2024 年定期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07 元、1.10 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的每股净资产。

（三）公司历次股票发行价格及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 1 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新增股份公开 转让时间	新增前总股本 （股）	新增股数 （股）	新增后总股本 （股）	发行价格 （元/股）
2018 年 3 月 23 日	14,776,580	2,128,000	16,904,580	2.50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 8 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权益分派情况	实施日期
2016 年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 3.00 股	2017 年 4 月 18 日
2019 年半年度	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00 元	2019 年 11 月 14 日
2020 年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派人民币现金 1.50 元	2021 年 6 月 1 日
2021 年年度	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	2022 年 6 月 14 日
2022 年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 2.0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	2023 年 5 月 25 日

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历次定向发行股票的除权除息价格如下：

新增股份公开转让时间	发行价格（元/股）	除权除息价格（元/股）
2018 年 3 月 23 日	2.50	1.4375

公司前次定向发行发生于 2018 年，考虑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与前期发行股票时间间隔比较长，期间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情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参考意义较小。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纺织原料、材料、面料、针织及家纺用品的生产及销售。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化学纤维制造业(28)-生物基材料制造(283)-生物基、淀粉基新材料制造(2832)”；

公司结合行业分类、业务相近的新三板挂牌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挂牌公司所处类别	最新每股市价（元）	2024 年年末每股净资产（元）	市净率（倍）
832397	恒神股份	其他合成纤维制造	1.57	1.23	1.28
834720	闽瑞股份	其他合成纤维制造	6.80	5.06	1.34
837698	新维狮	其他合成纤维制造	0.50	1.61	0.31
均值			2.96	2.63	0.98

注：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挂牌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每股市价为截止2025年9月19日最新收盘价，当日没有收盘价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截止2024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为1.10元/股。本次回购价格为0.60元/股，对应的市净率为0.55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营收、资产、利润规模等方面不同，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也存在明显差异，因此市净率存在一定差异符合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历次股票发行价格及权益分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公司本次股份的要约回购价格为0.60元/股，公司股东是否参与本次回购股份由股东自行决定，公司不存在高价回购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低价排除其他股东参与的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具有一定合理性，差异在合理范围内，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4,868,519股，回购价格为0.60元/股，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2,921,111.40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为29,391,434.6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736,917.42元，流动资产为25,713,506.27元，货币资金为7,060,518.89元，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9.03%。以2024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及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9.94%、10.93%、11.36%及41.37%。公司资本结构稳定，营运资金充足，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内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2023年、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9,256,698.80元、37,826,139.79元，相较于2022年60,618,795.99元的营收规模有明显下降。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6,499,454.96元、-939,611.49元，公司业务萎缩下滑但现金充沛，选择适量回购减少注册资本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性的意见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前，惠美股份系基础层挂牌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有关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惠美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主办券商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检查惠美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